附件5

扶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人员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案件标号 | 姓　名 | 单位及职务 | 级别 | 责任追究时间 | 事由 | 处理方式 | 人员分类 | 备注 |
| 1 | 无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．级别：正厅、副厅、正处、副处、正科、副科、科员、其他；

2．处理方式：约谈；通报；诫勉；责令公开道歉；组织处理，包括调离岗位、引咎辞职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；党纪处分，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；政纪处分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；行政拘留、刑事拘留、移送司法机关、判刑（刑事处理：）

3．人员分类：地方党委人员（乡镇及以上部门）地方政府人员（乡镇及以上部门）生态环境部门人员、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、国有企业人员、非国有企业人员。其中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分为：发改、工信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城管、应急管理、水务、公安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。

4．此表随每批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报告一同报送。